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义务兵优待金

项目单位：仁化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欧辛格

联系电话：18127667865

填报日期：2022.3.20

一、基本情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仁化县征兵优抚安置规定》的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军烈属优待工作，优待义务兵101人，预备消防士2名，优待金为每人21650元；优待定期恤三属4人，每人13586元；优待孤老优抚对象3人，每人1000元，优待在乡伤残军人34名，每人800元；优待非定恤烈属24名，每人1200元；5名2019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22000元（配套资金），7名2021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35000元；共180人，全县共支出优待款241万余元，在10月下旬全部发放到优待对象，实现了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同步提高的目标。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按义务兵服役年满一年后给予发放，优待款将在10月下旬全部发放到优待对象，由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上报，再经优抚股负责人审核签字，然后再给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再次给局领导审核签字。一级一级的审核签字盖章后交予财务人员。由财政直接支付个人账号。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我局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仁化县征兵优抚安置规定》的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前工作，做好下年

预算资金计划，做到有机制，有制度，有规范，完善各项优待工作。做好项目资金的支出，支出台账记录完整规范性。对项目检查、监督、措施做到位，取得良好的效益。维护义务优待金和抚恤补助经费准时性，合法性，没有发生不稳定因素，取得良的好社会效益，自评优秀。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满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优待义务兵 101 人，预备消防士 2 名，优待金为每人 21650 元；优待定期恤三属 4 人，每人 13586 元；优待孤老优抚对象 3 人，每人 1000 元，优待在乡伤残军人 34 名，每人 800 元；优待非定恤烈属 24 名，每人 1200 元；5 名 2019 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2.2 万元，7 名 2021 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35000 元，合计支出优待款 241 万余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项目支出实施后，实现慰问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广大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中。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我县给义务兵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年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70%

的标准发放。直至本人退伍、转为士官或提拔为部队干部。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